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应收账款保理及从关联方取得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及从关联方取得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1、本次保理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而言，享受了目前国内金融市场上企业借款较为优惠的利率，对公司及股东有利，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铁 军

王秀芬

王祖林

周骊晓